



国祥招标

Sichuan lucky Tendering Agency Co., Ltd.

遂宁市中心医院 本部门诊 10KV 变压器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N5109012023000172

招 标 文 件

中国·四川（遂宁）

遂宁市中心医院、四川国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39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40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41
第七章 评标办法	75
第八章 合同范本	8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国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遂宁市中心医院（采购人）委托，拟对遂宁市中心医院本部门诊 10KV 变压器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招标编号：N5109012023000172

二、招标项目：遂宁市中心医院本部门诊 10KV 变压器采购项目

三、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四、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2)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五、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六、招标文件发售及方式：

发售时间：2023年8月10日至2023年8月16日



请登录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网上在线免费获取招标文件。（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招标文件提供后不退，参与资格不能转让）。

七、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9月4日14:30（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3年9月4日14:3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八、开标地点：遂宁市河东新区五彩缤纷路奥城花园南区商业六栋940号4层（可导航四川国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九、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中标通知书领取注意事项：

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示后的1个工作日内凭有效证明证件（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书并加盖单位公章）到四川国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十一、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十二、投标人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十三、联系方式：

采购人：遂宁市中心医院

采购人地址：德胜西路127号

联系人：梁先生

联系电话：0825-2292689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国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遂宁市河东新区五彩缤纷路奥城花园南区商业六栋940号4层（可导航四川国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N5109012023000172

邮 编：629000

联 系 人：（业务）周女士 联系电话：19583623212

联 系 人：（财务）刘先生 联系电话：15983098215

座机电话：0825-2818707

电子邮件：39089334@qq.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预算：¥ <u>81</u> 万元。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采购预算（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
2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注：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进行递交，否则无效。</p>
3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5.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招标编号：N5109012023000172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4	进口产品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与竞争，投标人以进口产品投标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不限制国产产品参与竞争。
5	评标情况公告	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告
6	投标保证金	根据川财采(2020)28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8	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参加
9	项目类别	货物类采购
10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1	投标文件份数	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文档壹份（采用U盘制作，电子文档须为投标文件正本加盖公章、签字后形成PDF扫描件，扫描件内容应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完全一致）、“开标一览表”壹份。
1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 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其中，“开标一览表”与电子文本单独密封。 2. 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3.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3	采购文件咨询	联系人：周女士 联系电话：0825-2818707
14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联系人：曾女士 联系电话：0825-2818707
15	中标通知书领取	联系人：聂女士 联系电话：0825-2818707 地址：遂宁市河东新区五彩缤纷路奥城花园南区商业六栋 940号 4层（可导航四川国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6	投标人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采购人负责对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部分的询问答复,代理机构负责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部分以外的询问答复。
17	投标人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系人:周女士 联系电话:0825-2818707 地址:遂宁市河东新区五彩缤纷路奥城花园南区商业六栋940号4层(可导航四川国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注: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2.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相关规定: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不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不符合要求的质疑函应在质疑期内及时补充完整。 4.针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采购文件回执单。
18	投标人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遂宁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825-2313824 地址:遂宁市船山区燕山街86号 邮编:629000
19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备案。
20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投标人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鲜章),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2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照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下浮20%收取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时间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22	定向采购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3	所属行业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遂宁市中心医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国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 按照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投标人家数计算。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5.1.2 **单一产品采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1.3 **非单一产品采购：**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其它非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则不视为一家投标人。

注：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电力变压器 SCB13-1600kVA-NX2、10kv 进线电源柜 AH1、10kv 出线柜 AH2、0.4kv 补偿柜 1AA7、0.4kv 补偿柜 1AA8、0.4kv 变压器进线柜 1AA1、0.4kv 出线柜 1AA9、0.4kv 出线柜 1AA10。

5.2 **提供相同制造厂商不同品牌产品处理。**制造厂商有二个以上品牌，制造厂商与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同时参加投标，投标产品为不同品牌的，制造厂商投标产品所属品牌为该品牌的有效投标人，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制造厂商有二个以上品牌，只有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参加投标，投标产品为不同品牌



的，所投品牌产品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 利害关系投标人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投标人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4 前期参与投标人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5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投标文件格式；
- (4)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5)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6)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7) 评标办法；
- (8) 合同范本。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投标人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7.4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日 3 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的，将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投标人考察现场或召开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仅适用于允许联合体参与的项目）

12.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2.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联合体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12.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2.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2.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12.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分包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4.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



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 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3) 在本次投标之前一周年内，投标人本次投标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相同配置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比例不得高于 20%（实质性要求）。

14.2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14.3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3) 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除外）；
- (4)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参加的除外）；
- (5)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6)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7)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4 售后服务。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

14.5 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 投标保证金（根据川财采〔2020〕28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



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准备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文档采用 U 盘制作（电子文档须为投标文件正本加盖公章、签字后形成 PDF 扫描件，扫描件内容应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完全一致）、“开标一览表”一式壹份。

注：当电子文档和纸质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文件为准。

资格性投标文件应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投标文件、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投标人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应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投标人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18.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8.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5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8.6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2 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U 盘）。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其中，“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20.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投标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3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开标和中标

22. 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专家不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



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3. 开标程序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投标人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单。

(2)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



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5)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4. 开评标过程存档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5. 评标情况公告

评标结果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6. 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于中标人确定后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

26.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5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人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国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



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五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原件一份送交四川国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留存备案。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投标人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注：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



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35.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5.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七、投标纪律要求

36.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只能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九、其他

38.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39.（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投标人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 and 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



附件 1：投标函格式

一、投 标 函

四川国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一式壹份，电子文档壹份。**

四、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五、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承诺函格式

二、承诺函

四川国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前期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六、如果有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三、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书

四川国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日期：

说明：1. 如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投标文件中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2. 如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4：开标一览表

四、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N5109012023000172

序号	货物（设备）名称	制造商家及规格型号	数量	投标单价（元）	投标总价（万元）	交货时间	是否属于进口产品	备注
报价合计（万元）：				大写：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货物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3. “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本表单独密封与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附件 5：分项报价明细表

五、分项报价明细表

招标编号：N5109012023000172

序号	货物（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万元）	备注
分项报价合计（万元）： 大写：								

- 注：1. 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报价包含运输、安装、调试以及完成本项目的费用。
3. 以上报价包含按设计图要求的变压器更换（旧设备拆除），直到本项目经验收正常运行的一切费用。
4.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附件 6：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附件 8：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八、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招标编号：N5109012023000172

序号	货物（设备）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响应/负偏离

注：1. 投标人必须把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技术参数配置要求**”的全部技术参数要求列入此表。

2. 按照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九、服务应答表

招标编号：N5109012023000172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备注

注：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服务应答内容”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十、商务应答表

招标编号：N5109012023000172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 注：1. 投标人必须把招标文件第六章全部商务要求列入此表。
2. 按照招标项目商务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3.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十一、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招标编号：N5109012023000172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证明材料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十二、N5109012023000172 招标文件售后服务承诺

致：四川国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N5109012023000172 招标文件的要求，我方对该项目做出如下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四川国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十五、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承诺

致四川国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截止本次投标活动前，本单位及单位法人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特此承诺，本单位愿就该承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十六、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的良好记录的承诺

致四川国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
的投标活动，现承诺：

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1)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 (2)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详见第五章。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书原件。
2.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二代身份证需复印正、反两面）。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4. 体现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①可提供 2021 或者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②也可提供 2021 或者 2022 年度投标人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③可提供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新成立的公司（未满一年）可提供投标人内部的财务月报或季报，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5. 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承诺。
7.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应当提供的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项目名称、最高限价

1. 项目名称：遂宁市中心医院本部门门诊 10KV 变压器采购项目
2. 最高限价：本项目最高限价为：¥81万元（超过最高限价作无效报价处理）。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技术参数配置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电力变压器 SCB13-1600kV A-NX2（核心产品）	<p>★1. 变压器选用干式变压器：SCB13 系列，变压器高低压线圈为铜质。</p> <p>★2. 容量（kVA）：1600kVA</p> <p>★3. 电压（kV）：10/0.4KV</p> <p>★4. 绕组结构形式：D, yn11</p> <p>★5. 短路阻抗：≤6%</p> <p>★6. 相数：输入 3 相，输出三相四线制</p> <p>★7. 可调范围：10KV±2*2.5%</p> <p>★8. 接地制式：TN-S</p> <p>★9. 绝缘介质：低烟、低卤、难燃、自熄材料</p> <p>★10. 空载损耗：≤1.76KW</p> <p>★11. 负载损耗：≤10.55KW</p> <p>★12. 空载电流：≤5%</p> <p>★13. 过载能力：≥140%（采用强制风冷时）</p> <p>★14. 绕组材料：铜，高压低压铜箔</p> <p>★15. 铁心：高标号、低损耗冷轧钢片</p> <p>★16. 外壳保护等级：单独安装变压器，外壳防护等级≥IP20，外壳门应设置开门跳闸触点（常合、常开接点各 1 对），高压电缆下部进线，低压母排顶部出线</p> <p>★17. 耐压值（按国标定义） 原边额定短时工频耐压（有效值）：≥35KV 原边额定雷电冲击耐压（有效值）：≥75KV 副边额定短时工频耐压（有效值）：≥3KV</p> <p>18. 变压器高、低压侧绕组接线端子连接杆、挡位连接板、垫片必须采用铜质材料，其接触表面应洁净，不得有裂纹、明显伤痕、毛刺，腐蚀斑痕缺陷及其他影响电接触和机械强度的缺陷，且应有防松措施。</p>	台	1



		<p>★19. 变压器应具备温控装置，温度传感器应有备用。</p> <p>★20. 变压器采用强迫风冷方式散热，自带冷却风扇，为了风机可靠性及增加风量，风机必须采用轴流风机。变压器运行温度上升时，系统自动启动风扇冷却；当绕组温度降低到阈值时，系统自动停止风扇。</p> <p>★21. 变压器外壳上具有温度数码显示。</p> <p>★22. 变压器应提供超温跳闸和高温告警干接点接线端子，并做标识，跳闸及告警温度阈值应可调。</p> <p>23. 中标后，投标人应提供本次所投供变压器的 ISO9000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同类产品 SCB13-10/0.4 型式试验报告。</p> <p>24. 所投变压器的品牌、型号及对应的详细技术性能、功能和指标、工作原理、结构（容量、尺寸和重量）等，投标人中标后，签订合同之前，须提供生产厂方的相关技术文件、或网页截图予以证明。本次中标后中标人应提供中标产品国家质量检测中心试验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提供承诺函，未提供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p> <p>25. 包含人力运输、汽车运输装卸、吊装等。</p> <p>26. 基础规格、浇筑材质。</p> <p>27. 其他：包含防雷接地、防火隔板、防火堵料、防雨防虫百叶、警示牌标示牌等。</p>		
2	<p>电力电缆</p> <p>YJV22-8.7/15 -3*185m m²</p>	1. 材质：铜芯	m	40
3	<p>电力电缆</p> <p>YJV22-8.7/15 -3*70m m²</p>	1. 材质：铜芯	m	20
4	<p>10kV 电缆熔接头</p> <p>10kV/3*185m m²</p>	<p>1. 型号、规格：10kV/3*185m m²</p> <p>2. 材质、类型：冷缩式（含热缩套、铜鼻子等全部内容）</p>	个	1
5	<p>10kV 电缆头</p> <p>WLS-10kV/3*1 85m m²</p>	<p>1. 型号、规格：WLS-10kV/3*185m m²</p> <p>2. 材质、类型：冷缩式（含热缩套、铜鼻子等全部内容）</p>	个	1



6	10kV 电缆头 NLS-10kV/3*70m ²	1. 型号、规格：NLS-10kV/3*70m ² 2. 材质、类型：冷缩式（含热缩套、铜鼻子等全部内容）	个	2
7	10kv 进线电源柜 AH1（核心产品）	<p>★1. 运行条件</p> <p>使用场所：户内</p> <p>环境温度：-15℃~+40℃</p> <p>相对湿度：90%</p> <p>地震烈度：8 级</p> <p>污秽等级：户内开关设备按 II 级订货</p> <p>最大海拔高度：500m</p> <p>电源条件</p> <p>电压：10kV+5% 三相三线制</p> <p>频率：50Hz（±0.5Hz）</p>	面	1
8	10kv 出线柜 AH2（核心产品）	<p>★2. 通用要求</p> <p>开关柜为中置铠装移开式户内交流金属封闭结构的成套装置，柜内主要部件如断路器安装在可移开式手车上，手车为中置式。操作电源为直流 220V。</p> <p>3. 柜体结构要求</p> <p>柜体尺寸：按设计要求。</p> <p>开关柜外壳材质：板材采用敷铝锌薄钢板，板厚≥2.0mm，并经专用机床加工和弯折后在专用夹具上组装栓接而成（当盖板和门是外壳的一部分时，盖板和门应由金属制成，其防护等级与外壳相同），柜体外壳防护等级为 IP4X，开门后为 IP2X。</p> <p>高压开关柜的表面采用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并经可靠的防腐处理。</p> <p>高压开关柜应具有防止误分、合断路</p>	面	1



		<p>器，防止带负荷分、合隔离刀闸，防止接地开关合上时送电，防止带电合接地开关，防止误入带电间隔的“机械五防措施”。高压开关柜的结构应保证工作人员的安全和便于运行、维护、检查、监视、检修和试验。断路器和接地开关之间应有可靠的机械连锁，防止误操作。为防止进入带电间隔，门未关闭，不能推拉断路器。</p> <p>高压开关柜的铭牌，应包括以下内容：制造商名称和商标，型号（包括结线方案编号），名称和出厂序号，使用参数（额定电压，额定电流，额定热稳定时间及电流，额定动稳定电流），出厂日期等。</p> <p>开关柜内应装有智能型防冷凝加热单元、照明灯和相应控制开关。</p> <p>★4. 断路器参数</p> <p>本次采购要求所投标产品内的断路器选用电气性能、机械性能不低 ABB 的 VD4，施耐德的 HVX-E、西门子的 3AE 性能。</p> <p>4.1 真空断路器参数</p> <p>型式：固封式真空断路器</p> <p>额定电压：$\geq 10\text{kV}$</p> <p>最高工作电压：$\geq 12\text{kV}$</p> <p>系统额定频率：$50\text{Hz} (\pm 0.5\text{Hz})$</p> <p>额定电流：$\geq$设计要求</p> <p>额定短路开断电流（有效值）：\geq设计要求</p> <p>额定短路关合电流（峰值）：\geq设计要</p>	
--	--	---	--



		<p>求</p> <p>额定热稳定电流（以 4S 峰值）：\geq 设计要求</p> <p>额定动稳定电流（峰值）\geq 设计要求</p> <p>绝缘水平：</p> <p>工频耐压（1 分钟，有效值）：相间及相对地 \geq 42kV 隔离断口间：\geq 48kV</p> <p>雷电冲击耐压（峰值）： 相间及相对地 \geq 75kV 隔离断口间：\geq 85kV</p> <p>爬距： 纯瓷绝缘：\geq 18mm/kV</p> <p>有机绝缘：\geq 20mm/kV</p> <p>空气净距： 相对地：\geq 125mm</p> <p>相 间：\geq 125mm</p> <p>辅助回路及二次控制回路：工频耐压（1 分钟，有效值）\geq 2000V</p> <p>安装方式：中置安装在手车上，可移开式。</p> <p>额定操作循环：0-0.3s-C0-180s-C0</p> <p>机械寿命：\geq 10000 次</p> <p>分闸时间：\leq 45ms</p> <p>合闸时间：\leq 57ms</p> <p>电机储能时间：\leq 15s</p> <p>额定短路开断电流直流分量百分比 \geq 45%</p> <p>额定满容量短路开断次数：\geq 50 次</p> <p>配有不可复位的断路器操作次数计数器。</p> <p>要求断路器在合闸状态下无法进入柜</p>		
--	--	---	--	--



		<p>内。在柜内移动时无法合闸，只有在工作位置、试验位置才能合闸。如果断路器处于合闸状态，手车将无法拉动。该系列联锁应该采用纯粹的机械联锁，以提高操作的可靠性及安全性。</p> <p>断路器应采用弹簧贮能操作机构，该机构操作和控制电压为直流 220V。机构在 70%--110%额定操作电压下可靠分闸，在小于 30%额定操作电压下不分闸；在 85%--110%额定操作电压下可靠合闸。</p> <p>4.2 断路器操作机构</p> <p>型式：采用弹簧操作机构</p> <p>操作机构额定电压： DC 220V。</p> <p>操作机构储能时间： ≤ 15 秒。</p> <p>操作机构消耗功率： ≤ 180 VA/W。</p> <p>脱扣形式：分励脱扣。</p> <p>断路器带欠压脱扣功能，带防跳继电器。</p> <p>分合闸线圈的操作电压必须符合国家标准。</p> <p>★5. 微机保护装置技术参数</p> <p>总体要求：</p> <p>5.1 综合的接线端子应具有阻燃性能、可靠、方便。所有电子元器件、组件及整机应符合国家标准和部颁标准的要求，使之具有高度的可靠性和互换性，具有较强的抗干扰能力。</p> <p>5.2 继电保护装置采用封闭式或插入式</p>	
--	--	--	--



		<p>结构，各插件应接触良好，可靠耐用，并且有防震脱松的措施。</p> <p>5.3 继电保护的出口回路应设置因元器件损坏而引起误动的闭锁环节，防止保护误动作出口，并发出元器件损坏的警告信号。</p> <p>5.4 每回路开关柜安装的保护装置应具有全电量测量功能，能测量三相电压、三相电流、零序电流、功率、电量度等。开关量输入不少于 12 个，开关量输出不少于 8 个。</p> <p>5.5 每回路开关柜安装的保护装置应至少具备以下保护功能：限时速断、反时限过电流、接地保护。</p> <p>5.6 具有良好的人机界面，中文液晶屏显示，能显示完整的故障信息（故障类型，故障时间，故障值等）以方便查询。</p> <p>5.7 保护装置面板具有 7 个以上的 LED 指示灯，能指示各种信号状态和报警或故障信息，在液晶屏上显示的报警或故障信息可由用户组态和修改。</p> <p>5.8 保护装置直接安装在开关柜上。保护装置应为嵌入式安装。</p> <p>5.9 具有良好的逻辑编程功能，能根据电流、电压的保护元件及逻辑输入等信号，通过保护装置所具有的编程函数（逻辑与、或、非、异或，置位复位，定时器等）进行编程形成新的一些符合工业现场需要的控制功能。另外保护装置的开关量输入名称能根据现场实际接入的量名称进行灵活改变。</p>	
--	--	--	--



		<p>5.10 保护装置应具有故障录波功能，录波的起动可设置为保护动作，开关量变位及其它通过逻辑编程形成的控制变量。能实现故障录波数据的远传。录波文件应包含所有模拟量和数字量且记录故障前时间可设，总计时间不少于 20 秒，可录波 10 次。上述数据在装置掉电后不会丢失，并能查询其事故报告。</p> <p>5.11 微机保护装置应能对所有保护动作，开关量变位及通过逻辑编程功能实现的其它保护（如联锁跳闸）功能形成 SOE 事件，所有 SOE 事件不但能通过通信上传至后台监控主机，而且能通过保护装置显示面板进行查询。保护装置能保存 100 个以上的 SOE 事件。事件记录应包括电压、电流、输入/输出开关量等信息内容。</p> <p>5.12 微机保护装置利用自身内部时钟，所有的事件记录、故障记录和故障录波都带有精度达 1ms 的时标。保护装置应能实现精确的时钟同步。保护装置必须保证实时时钟和所有记录不会因失去电源而丢失。</p> <p>6. 其他元器件</p> <p>6.1 接地开关与隔离开关</p> <p>接地开关采用各开关柜厂标准配置。接地开关应带机械分合闸位置指示器。操动机构应配置机械联锁机构，与断路器手车进行联锁。</p> <p>接地开关与隔离开关在开关柜前操作，接地</p>	
--	--	---	--



		<p>开关应为快速接地开关，与操作人员的动作快慢无关。</p> <p>额定电压：12kV</p> <p>额定热稳定电流：31.5kA(3s)</p> <p>额定动稳定电流：80kA</p> <p>6.2 电流互感器</p> <p>(1) 额定电压：12kV</p> <p>(2) 额定电流比： /5A(按附图要求)</p> <p>(3) 3s 热稳定电流：31.5kA</p> <p>(4) 动稳定电流：80kA</p> <p>(5) 绝缘体局部放电 不大于 10PC</p> <p>(6) 电流互感器采用环氧树脂型，应符合规定的电流比要求，其精度等级与负载应配合继电器、仪表仪器的运行要求且至少达到：15VA，0.5 级/15VA，5P20</p> <p>6.3 电压互感器</p> <p>电压互感器应为固定式环氧树脂型，初级采用高压熔断器保护。</p> <p>额定电压：12kV</p> <p>电压互感器接线组别为：V V</p> <p>负载及准确等级：30VA，0.5 级。</p> <p>电压互感器的一次熔断器，其容许开断电流不小于真空断路器的开断电流，其二次侧熔断器应安装在仪表小间内。</p> <p>6.4 氧化锌避雷器</p> <p>开关柜内用于操作和雷电过电压保护的避雷器采用复合绝缘金属氧化锌避雷器，避雷器为高压注射整体成型，PT 柜内避雷器加</p>		
--	--	--	--	--



		<p>装有放电计数器（IM），根据保护对象的不同采用不同类型的避雷器。</p> <p>持续运行电压：10.5kV</p> <p>6.5 控制、测量及保护要求</p> <p>（1）控制</p> <p>开关柜设置有柜上操作（试验位置合闸、试验及工作位置分闸），操作的转换开关设置在开关柜上。</p> <p>（2）测量</p> <p>开关柜上至少应提供下列测量装置：</p> <p>所有馈线的 L2 相电流指示器；</p> <p>电动机回路安装有电能表（带脉冲输出）；</p> <p>（3）保护</p> <p>开关柜上的保护装置采用微机保护，微机保护装置具有各类要求的保护、测量功能并符合电气设计施工图要求，保护装置电源电压 DC220V。装置安装于柜体仪表间柜门上。</p> <p>装置应具有良好的人机界面，中文液晶屏显示，能显示完整的故障信息（故障类型，故障时间，故障值等）以方便查询。</p> <p>装置保护功能包含不限于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电流速断保护；b. 过电流保护；c. 过负荷保护；d. 低电压保护；e. 单相接地保护；	
--	--	---	--



		<p>各保护测控装置应具有自动诊断及自恢复功能。</p> <p>保护测控装置，可显示单线图，方便操作。其控制、保护信息及状态变化、模拟量及开关量的输入、跳闸报告、定值整定、通信状态等均可在屏幕上显示。</p> <p>保护装置采用主机和底座可分离的前插拔式结构。同时在主机与底座分离时，CT端子能自动短接。</p> <p>(4) 小接地电流系统的单相接地故障保护</p> <p>开关柜内应配置专门的用于小接地电流系统针对单相接地故障的保护方案。方案应可以有效识别永久性接地故障和间歇性接地故障。并请在投标方案中列举方案说明。</p> <p>方案应使用基于谐波分量的算法以提高对小接地电流系统单相接地故障判断的准确性，并请在投标方案中列举方案说明</p> <p>微机保护装置应集成针对小接地电流系统的单相接地故障保护功能，不需要额外配置专门的接地保护装置。</p> <p>(5) 弧光保护系统</p> <p>每段母线需实现弧光保护功能，实现方式可选采用电弧光保护系统或者具备电弧光保护功能的综合保护装置实现。</p> <p>弧光保护需对开关柜 3 个高压隔室进行保护，如电弧故障发生在母线室和断路器</p>	
--	--	---	--



		<p>室，需快速断开本侧进线断路器和母联断路器。如电弧故障发生在电缆室，需快速断开本开关柜。</p> <p>弧光保护装置采用一体式主机设计，使得电流监测、弧光监测和信号处理系统在一个主机内完成。弧光传感器为光传感器。</p> <p>电流检测在主单元完成，可投退的三相过流判据以确保可靠动作。主单元包含有电流检测和断路器失灵保护，它通过检测短路电流和来自弧光传感器的动作信息，并对收集的数据进行处理、判断，发出跳闸信号以切除故障。该系统只要在同时检测到弧光和过流时才发出跳闸指令。在进线断路器未能动作切除故障时，它将启动断路器失灵保护逻辑，发出跳闸指令给上游断路器切除故障。</p> <p>(6) 开关柜智能系统</p> <p>各投标人需要在投标方案中详细描述开关柜/断路器温度监控解决方案说明。断路器测温方案的实现不应改变断路器及高压开关柜的电气绝缘强度，不应影响断路器和开关柜的正常使用，造成设备运行隐患；安装于断路器上的测温部件需采用内置式，不可裸露于触臂或触指之上，所有测温模块需采用自取能无线通信方式，测温方案的实施不可有可见裸露金属器件，不可采用外置式天线；因断路器具有可更换性，温度在线监视装置需能够快速识别新的断路器并配</p>	
--	--	---	--



		<p>对，以确保被监测开关柜和断路器的匹配性。投标人需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供经国家级权威检验机构出具的断路器型式试验报告和测温装置与断路器整体型式试验报告，测温装置与断路器整体型式试验报告至少包含：工频耐压和雷电冲击耐压试验、额定短路电流耐受试验和额定峰值电流耐受试验、开断试验、振动试验。</p> <p>高压进线柜采集12点测温模块(母线3、断路器触臂6、出线3)。</p> <p>开关柜和断路器具备基于负载电流变化的动态温升监测诊断功能，能够根据运行电流确认合理运行温度，无需人工干预自动设置对应的超温报警阈值。不仅可以通过就地HMI人机界面看到温度信息，而且测温装置必须提供远程通信接口并开放通信协议，通过通信接口实现如下功能：控制中心可以收到温度异常预警，可以实时监测每个温度监测点的温升情况。</p> <p>7. 型号:HXGN-12</p> <p>8. 配置详见设计图《10KV 电气配置图(门诊配电室)》</p> <p>9. 包含人力运输、汽车运输装卸、吊装等。</p> <p>10. 基础规格、浇筑材质。</p> <p>其他：包含防雷接地、防火隔板、防火堵料、防雨防虫百叶、警示牌标示牌等。</p>		
9	0.4kv 补偿柜 1AA7 (核心产品)	<p>1. 低压配电柜概述 (400V) :</p> <p>1.1 低压柜概述</p>	面	1



10	0.4kv 补偿柜 1AA8 (核心产品)	设备的配置及技术参数应满足设计和 GB、IEC 及其它有关国家标准的规定。	面	1														
11	0.4kv 变压器 进线柜 1AA1 (核心产品)	投标人在设备设计和制造中应遵循现行的中国国家标准和 IEC 标准，主要包括：	面	1														
12	0.4kv 出线柜 1AA9 (核心产品)	IEC 62271-105 《交流负荷开关-熔断器组合电器》	面	1														
13	0.4kv 出线柜 1AA10 (核心产品)	<p>IEC 60255 《测量继电器和保护装置》</p> <p>IEC 60529 《外壳防护等级的规定》</p> <p>ZBK9961-1999 《低压抽出式成套配电设备》</p> <p>IEC60112-2003 《固体绝缘材料在潮湿条件下的相对起痕指数和耐痕指数的测定方法》</p> <p>IEC439-1 《低压成套配电设备和成套设备》</p> <p>注：上述标准如与现行国标有差异，以现行国标为准</p> <p>1.2 使用环境条件：</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环境项目</th> <th>使用条件</th> </tr> </thead> <tbody> <tr> <td>安装地点</td> <td>户内</td> </tr> <tr> <td>海拔高度 (米)</td> <td><1000</td> </tr> <tr> <td>户外环境温度(℃)</td> <td>-10~+45</td> </tr> <tr> <td>月平均相对湿度 (25℃)</td> <td>90%</td> </tr> <tr> <td>地震烈度 (度)</td> <td>抗震设防烈度为 8 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为 0.2</td> </tr> <tr> <td>最大日温差(℃)</td> <td>25</td> </tr> </tbody> </table>	环境项目	使用条件	安装地点	户内	海拔高度 (米)	<1000	户外环境温度(℃)	-10~+45	月平均相对湿度 (25℃)	90%	地震烈度 (度)	抗震设防烈度为 8 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为 0.2	最大日温差(℃)	25	面	1
环境项目	使用条件																	
安装地点	户内																	
海拔高度 (米)	<1000																	
户外环境温度(℃)	-10~+45																	
月平均相对湿度 (25℃)	90%																	
地震烈度 (度)	抗震设防烈度为 8 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为 0.2																	
最大日温差(℃)	25																	



★2. 低压柜技术要求及主要规格参数

设备配置及技术参数应满足设计要求和 GB、IEC 以及其它有关国家标准的规定。

2.1 概述

设备配置及技术参数应满足设计要求和 GB、IEC 以及其它有关国家标准的规定。

2.2 电气参数及电气试验

2.2.1 电气参数

低压开关柜主要电气参数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额定电压	$\geq 400V$
2	额定绝缘电压	$\geq 660V$

额定载流量：见图纸, 须与图纸标示的额定电流一致

系统电流	主母线额定短时耐受电流	进线断路器分断能力
5000A	$I_{cw} \geq 100kA (1s)$	$I_{cs}=I_{cu} \geq 100KA$
4000A	$I_{cw} \geq 75kA (1s)$	$I_{cs}=I_{cu} \geq 75KA$
3200A	$I_{cw} \geq 65kA (1s)$	$I_{cs}=I_{cu} \geq 65KA$



		<table border="1" data-bbox="555 241 1098 376"> <tr> <td data-bbox="555 241 707 376">2500A 及以下</td> <td data-bbox="707 241 869 376">I_{cw}: ≥ 65kA (1s)</td> <td data-bbox="869 241 1098 376">I_{cs}=I_{cu} ≥ 65KA</td> </tr> </table> <p data-bbox="523 392 1129 616">保护元件(如断路器、熔断器)在额定电压和规定的试验条件下, 额定脉冲耐受电压(12KV)、过电压等级(III)、污染等级(3)、额定频率(50HZ)。</p> <p data-bbox="587 638 810 683">2.2.2 电气试验</p> <p data-bbox="523 705 1129 1041">本技术要求内的低压配电柜须为经过IEC60439 所规定的定型试验的组合装置(TTA)。投标配电柜应按相关标准进行型式试验、出厂试验和验收试验, 并在设备到货前提供全部试验报告。还需对重要部件和原材料进行必要检验。</p> <p data-bbox="523 1075 1129 1489">型式试验主要包括: 一般检查、温升试验、介电强度试验、短路耐受强度试验、保护电路连续性试验、功能单元互换性试验、功能单元机械操作试验、联锁机构操作试验、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隔离距离验证、防护等级试验、门铰链试验、机械、电气操作试验。</p> <p data-bbox="523 1512 1129 1612">出厂试验主要包括: 一般检查、机械、电气操作试验、介电强度试验。</p> <p data-bbox="523 1635 1129 1859">投标采用的低压开关柜具备不小于100kA/0.3s 的内部燃弧故障耐受能力, 并提供合法有效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相关试验报告。(中标后, 合同签订之前提供)</p> <p data-bbox="523 1881 1129 1982">投标采用的低压开关柜必须经过抗震试验验证, 中标后, 签合同之前投标人应向</p>	2500A 及以下	I _{cw} : ≥ 65kA (1s)	I _{cs} =I _{cu} ≥ 65KA	
2500A 及以下	I _{cw} : ≥ 65kA (1s)	I _{cs} =I _{cu} ≥ 65KA				



		<p>采购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相关试验报告。</p> <p>投标采用的低压开关柜一次接插件必须经过试验验证，并提供低压柜一次接插端子（一次插接件）进行不少于 2500 次的功能单元机械寿命的试验报告。</p> <p>2.3 框架结构</p> <p>2.3.1 柜体结构</p> <p>投标配电柜为抽屉式柜型。</p> <p>投标配电柜为金属封闭型，框架为垂直地面安装的自撑式结构，柜体及柜内各种隔板全部采用覆铝锌板或热镀锌板。柜体整体结构应具有足够的强度和刚度，不仅满足配电柜正常工作的各种故障条件时的动热稳定要求，并且保证在的正常移动、运输、吊装等条件下，不会出现配电柜外观和性能受损。并且能够在保证短路冲击下柜体不变形。</p> <p>投标配电柜框架须采用敷铝锌板（或热镀锌板）材不封闭结构型材组装，板材厚度不低于2.5mm。外壳采用经过防腐处理的钢板，表面处理采用聚脂环氧粉防腐层等，柜内的全部构件均采用敷铝锌板，面板喷塑，外观整洁美观。配电柜全部构件及内层隔板应用进口高质量敷铝锌钢板组成，钢板厚度不小于2mm。</p> <p>门应开启灵活，开启角度不小于 120 度。紧固连接应牢固、可靠，所有紧固件均应有</p>	
--	--	--	--



		<p>防腐镀层或涂层，紧固连接有防松脱措施；柜体上下部应留有通风口装置；可拆卸外壳；可横向、重叠组装连接；配电柜体在装配后应有足够的机械强度，以保证元件安装后及操作时无摇晃、不变形；所有框架零件均应免维护。</p> <p>柜体表面应采用先进的喷涂工艺，其涂层厚度和附着力要求应符合有关国际标准要求，并保证柜体能承受 72h 盐雾试验要求。</p> <p>外壳防护等级为 IP41。</p> <p>外壳钢板厚度不小于 2mm。</p> <p>插拔式单元的主电源接插部件应采用具有自动对准功能的浮动结构，保证开关与馈电母排的可靠接触和运行人员的操作轻便。</p> <p>产品所有部件的强度应能承受运输、安装及运行时短路所引起的作用力而不致损坏。</p> <p>配电柜进线容量超过 3200A 时，要求应具有相应防止涡流方案。</p> <p>配电柜须设置通风百叶并要配有滤尘器。</p> <p>低压配电柜须为同等高度，在其排列长度内深度必须一致，外观整洁。控制和指示的组件须装于离地 500mm 和 1800mm 之间。</p> <p>门须装暗铰链并与开关装置联锁，并具备用聚氯丁橡胶材料制成的防尘垫。</p> <p>在配电柜顶部和底部需为引出电缆和/</p>	
--	--	---	--



		<p>或母线槽配备厚度不少于 2 毫米，可拆卸由非磁性金属制成的电缆密封端头盖板。</p> <p>低压配电柜之间隔内必须有充分的通风。设备亦必须有足够的额定值以保证低压配电柜之内部温度不超过低压配电柜内包括开关装置、控制开关、母线、继电器和时间开关的工作温度范围。在必要处需加通风百叶。所有的绝缘子须为不吸潮及不变质的材料制成。</p> <p>2.3.2 内部隔离</p> <p>投标配电柜内的每个柜体分隔为三类小室，即母线室、功能室及电缆室，功能室为安装功能单元组件，母线室为母线和配电母线，电缆室为电缆出线用，功能单元之间及柜内部各室均可作分隔，上下层抽出单元之间用带有通风孔的金属隔板相隔离，有效地防止开关元件因故障产生的飞弧与母线或其它线路短路造成的事故。开关柜应具有内部燃弧故障耐受能力，当出现内部燃弧故障时，开关柜隔室的结构应能承受三相短路产生的电弧或游离气体所产生的压力而不造成损坏，并且防止电弧对操作人员造成伤害。隔离措施应严密而有效；设备与操作把手之间具有隔板保护；零部件尺寸、隔室尺寸采用标准组件，均为模块化，以便扩展；母线室应能方便地装设水平分母线，各室有压力释放通道；</p> <p>投标配电柜利用内部隔板应保证达到</p>	
--	--	---	--



		<p>《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装置》规定的内部分割 3 类标准以上，并满足下述要求：防止触及临近功能单元的带电部分、限制事故电弧的扩大、防止外界物体从装置的一个隔室进入到另一个隔室。隔室之间的开孔应确保熔断器、断路器在短路分断时所产生的气体不影响相邻隔室的功能单元的正常工作。用作隔离的隔板可以使用金属板、绝缘板，金属隔板应与保护接地到体可靠连接，金属隔板在人体碰撞时变形不应减小其绝缘距离，绝缘隔板则不应碎裂。功能单元格式中的隔板不能因短路分断时产生的电弧或游离气体而造成损坏或永久变形。</p> <p>所有投标配电柜的开关位置均应留有足够的接线空间，如无法满足现场接线要求，则由中标人负责免费整改直至满足安装要求。配电柜内中性零线（N 线）和相线（L 线）应位于同一母线室内且安装方式为同向，防止涡流产生和尽量减少出现交叉的情况。</p> <p>2.4 主要电气元件</p> <p>投标文件中应包括所有电气元件的配置型号清单。凡图纸标注的重要附件的，如电操机构、分励脱扣、报警触点等需包含在内。</p> <p>框架断路器：其电气性能、机械性能不低于施耐德（ MT 系列），西门子（3WL 系列），ABB（Emax 系列）</p>	
--	--	---	--



		<p>塑壳断路器：其电气性能、机械性能不低于施耐德（NSX 系列），西门子（3VA 系列），ABB（Tmax 系列）</p> <p>2.4.1 断路器</p> <p>（1）空气断路器（ACB）</p> <p>分断能力不小于 65kA, $I_{cu}=100\%I_{cs}$； 断路器应为零飞弧产品； 要求断路器本体带可更换的、液晶屏显示的控制单元；</p> <p>控制单元应具有具备相不平衡保护及接地保护功能（可选关闭），历史记录功能（含脱扣时间、脱扣类型、故障时各相脱扣电流的电流值等，且记录次数应特别标明）和触头磨损记录功能；</p> <p>控制单元应可带载整定，可在不停电情况下调整整定电流及时间参数值；</p> <p>控制单元应具有中文菜单；</p> <p>（2）塑壳断路器（MCCB）</p> <p>塑壳断路器应是模块化设计，安装简单方便，在加装各种附件(包括分闸线圈、欠压线圈、辅助触头模块、电操结构、各类连接端子)时，不需要改变断路器的结构，便于用户的维护。</p> <p>分断能力不小于 50kA, $I_{cu}=100\%I_{cs}$； 断路器应为零飞弧产品；</p> <p>400A 及以上的塑壳断路器的控制单元须配置电子脱扣器,具备 LSI 三段保护功能,且要求 LSI 三段保护同时可调, 400A 以下</p>	
--	--	---	--



		<p>的塑壳断路器可配置热磁脱扣器，具备 LI 二段保护功能。</p> <p>2.4.2 接触器和继电器</p> <p>投标配电柜内选用的接触器、热继电器和中间继电器应满足有关规程、规范的要求、满足控制回路对接点数量的需要。</p> <p>2.4.3 多功能表计</p> <p>性能要求：多功能表计电气性能、机械性不低于 PM850（施耐德）、SICAMP36（西门子）、ET 表(ABB)的性能。</p> <p>智能监控仪表要求：所有回路（具体数量按图纸要求）：电量信息采集（U、I、P、Q、$\cos\Phi$、F、W_p、W_q）、输入输出/0:4DI、2DO, 测量精度达 0.5 级，RS485 通讯、MODBU 通讯规约。</p> <p>2.4.4 无功功率补偿</p> <p>电抗器、调谐滤波电容器组、电容接触器, 功率因数控制器等主要元器件。</p> <p>2.4.5 电 容 器</p> <p>1. 电容器额定电压：由厂家设计，至少为系统电压的 1.2 倍。</p> <p>2. 电容器额定容量：由厂家设计，但须依比例提高。</p> <p>3. 电容器组件为干式，并具有自愈功能，采用金属化聚丙烯薄膜为电介质，每一组件附有内部保护熔丝，使具有过电流、过温度、过压力保护。</p> <p>4. 电容器内部各组件全部使用铜排连</p>	
--	--	---	--



		<p>接。</p> <p>5. 电容器组件置于烤漆镀锌钢板制之铁箱内，并填充无毒、无燃性之蛭石，使具有防火防爆之功能，并有散热孔以利散热。</p> <p>6. 电容器须附放电电阻，使电源脱离后三分钟内，残余电压须降至 75V 以下。</p> <p>7. 放电电阻必须为电子式，电容器运行时放电电阻脱离，电容器脱离时放电电阻投入；减少不必要的损耗，减少发热量</p> <p>(电容器额定电压低于 550V 使用电子式放电电阻)</p> <p>8. 电容器含放电电阻之损失不得大于 0.4W/kvar。</p> <p>9. 适用温度：-40℃~+50℃ 。</p> <p>10. 连续过电压：1.1 × Un 。</p> <p>11. 连续过电流：1.3 × In 。</p> <p>12. 电容器应附有铭牌，标有制造厂名、额定电压、频率、容量等数据。</p> <p>13. 制造标准 IEC60831-1 & IEC60831-2 。</p> <p>2.4.6 电抗器</p> <p>1. 电抗器额定电压：由厂家设计，至少需与系统电压相同</p> <p>2. 电抗器额定容量：由厂家设计</p> <p>3. 构造：铁心式铜线或铝线，电气特性符合 VDE0532 及 IEC76 标准</p> <p>4. 电抗率：电抗器感抗值为电容器容抗值的 6%</p> <p>5. 额定电流：I1=1.05 In (I1：基波电</p>	
--	--	---	--



		<p>流)。</p> <p>(最大承载电流 $I_{rms} = \sqrt{I_{12}^2 + I_{32}^2 + I_{52}^2 + I_{72}^2}$)</p> <p>6. 短路容量：可承受 25 倍之额定电流 ($I_{th} = 1.05I_{rms}$)。</p> <p>7. 线性特性：$I_{lin} = 1.2 \times (I_1 + I_3 + I_5 + I_7)$ 时, $L = 0.95L_n$</p> <p>8. 谐波负荷：$U_{H3} = 0.5\%$, $U_{H5} = 5.0\%$, $U_{H7} = 5.0\%U_n$</p> <p>9. 绝缘等级：T40/F (周温 40℃ 时 F 级绝缘等级)</p> <p>10. 电抗器应附有铭牌, 标有制造厂名、额定电压、频率、谐波耐流等数据。</p> <p>11. 制造标准：VDE0532、IEC-60289、IEC-6076。</p> <p>2.4.7 功率因数控制器</p> <p>过压等级：III</p> <p>防污等级：II</p> <p>工作温度：-10℃…+70℃</p> <p>存储温度：-20℃…+75℃</p> <p>抗干扰等级 (工业应用)： EN55082-2. 1995</p> <p>安全等级： EN61010-103. 1994+A20. 51996/IEC1010-1 1990+A1 1992</p> <p>防护等级</p> <p>前面板：IEC529/DIN 40050 中 IP54</p> <p>投切、放电时间：1~1200 秒</p> <p>电压测量范围：30…300VAC 相电压</p>	
--	--	--	--



		<p>测量电流 (CT)：X/1 安培，X/5 安培</p> <p>最小工作电流：40mA</p> <p>最大电流：5.3A (正弦波)</p> <p>零电压释放时间：<15 mS</p> <p>6/12 步输出 (静态接触器)</p> <p>报警继电器：可自由输出 (6 个参数可编辑)</p> <p>一键投入，自动初试化。</p> <p>多种系统参数的显示 (电压、电流、频率、谐波…)</p> <p>存储各种不同参数的最大值、各组电容器投切次数以投入总时间；</p> <p>四象限操作 (如发电机装置)</p> <p>欠电压释放 (短时电压中断)</p> <p>多种故障信号报警输出</p> <p>检测并显示电压和电流谐波</p> <p>根据负载的变化，可以设定一次性大容量的补偿，通过同时投切几个步级达到快速补偿的目的。</p> <p>智能循环控制方式：可根据负载的变化，在由 25kvar、50kvar 及 75kvar 组合而成的投切回路中自动选择最合适的回路来投入或切除；每个步极需要一个放电单元装置并记录每一回路的投切次数和运行时间。以最大限度的提高系统中元件的使用寿命。</p> <p>补偿滤波装置：由滤波电容、调谐滤波电抗、电容专用接触器、自动功率因数控制器组合而成，以自动控制电容器的投入与切离，达到所设定的功率因数并有效抑制谐</p>	
--	--	--	--



		<p>波电流，消除系统谐振，改善系统的电能质量。（为抑制 5 次及 5 次以上的谐波，调谐频率设置参考值：189Hz、电抗率为 7%，）</p> <p>测量及显示功能：目标功率因数、实时功率因数、有功、无功、视在功率、系统电压、投入段数，电容器运行时间和投切次数，以及各次谐波电压畸变率 THD_V 和谐波电流畸变率 THD_I 等参数；</p> <p>报警输出功能：欠/过补偿、欠/过电流、欠/过电压、过温度、谐波电压过大等。</p> <p>放电电阻：以不同容量的电容器配置标准电阻，以达到国家规定的安全放电要求。</p> <p>2.4.8 主母线和分支母线</p> <p>主母线、分支母线安装时应考虑实际运行中的热膨胀问题。所有母线必须排列整齐，母线间有足够的距离。</p> <p>母排应按 A、B、C、N 及 PE 排方式配置，采用高导电 T2 铜材制造，搭接部位必须连接可靠。采用螺栓连接方式时，每个连接头应不少于两组固定螺栓；主母线考虑柜后部中央水平布置方式，便于对流散热和实现电气元器件正面维护。</p> <p>母线系统的绝缘电压须为交流大于等于 660 伏。铜母线在搭接部位必须可靠连接。有连接螺栓须有防松螺母和垫片。连接处母线搭接长度至少须等于所连接母线的宽度。</p> <p>柜内的水平母线和垂直母线材料选用刚性硬高导电的电解铜（纯度应达到 99.9%</p>	
--	--	--	--



		<p>以上)，应满足母线不断电的情况下可以满足负荷连续运行40000小时，铜排纯度为99.9%以上，投标人须提供相应的实验报告。垂直母线应防止电弧放电和人体接触，防护等级为IP20B，达到防指触等级；水平母线应安装在独立的母线隔离室中；垂直和水平母线截面积及组合方式由投标人按照图纸设计载流量选定，水平母线载流量按图纸要求，垂直母线按所接器件的额定电流配置。除必须承载的电流外，还应满足低压关柜所承受的动稳定和热稳定要求、敷设方法、绝缘类型以及所连接的元件种类等因素的要求，母线接点应做防腐处理；母线采用绝缘支持件进行固定，以保证母线与其它部件之间的距离不变。母线支持件应能承受装置的额定短时耐受电流和额定峰值耐受电流所产生的机械应力和热应力的冲击；母线绝缘支架采用的阻燃绝缘材料，能抗电气效应产生的异常高温(960℃，30秒)。母线之间的连接要保证有足够和持久的接触压力，但不应引起母线产生永久变形。不同母线段联接处的紧固螺栓须采用预紧力螺栓。配电柜间贯穿一个配电柜以上的水平联结铜排须采用柜内输出点至配电柜间接口处固定、中止，两个配电柜间的联结铜排通过短联结铜排联通。配电柜后门内如有裸露水平或垂直母线，须增加可拆卸透明隔离防护板，以保证配电柜打开门后不可接触到任何相线和中性线母</p>	
--	--	--	--



		<p>线。中性母线截面积应不小于相线截面积。</p> <p>母线须牢固支撑。整个母线组装须能承受在故障条件下可能遭受的最大机械应力。</p> <p>2.4.9 接线</p> <p>每个单元的控制元件均应接到该单元内的端子排上，端子排选用防尘型端子。绝缘导线应采用多股铜芯线。一次端子排额定电压不低于 500V，额定电流不少于 10A，端子应具有隔板，标号线套和端子螺丝，每个端子排均应标编号。</p> <p>控制回路端子能够可靠地连接单根导线，控制回路的导线应选用绝缘电压不小于 500V，截面积不小于 1.5mm² 的多股铜线；主回路电缆截面积不小于 2.5mm² 的多股铜芯线，电流回路端子应采用试验端子。所有的对外引接电缆均应通过端子排连接，导线两端均应标以编号，导线的任何连接部分不能焊接。</p> <p>所有电气回路数量及参数要求必须与招标图纸保持一致。</p> <p>2.4.10 投标配电柜的逻辑控制电路</p> <p>投标配电柜的逻辑控制电路主要由继电器完成主功能控制，所有配电柜内的断路器在未得到本地授权时不得接受除本柜内部逻辑控制电路以外的任何指令控制。逻辑控制电路功能以招标图纸为准。</p> <p>2.4.11 抽出组件</p> <p>抽出插接件要满足回路电流需要，采用</p>	
--	--	--	--



		<p>合格的定型的成品装置件。配电柜上相同容量、规格、尺寸的抽出插件应能互换。抽出功能单元应带有导轨和推进机构并带有明显的三个标志：连接位置、试验位置和分隔位置，且有定位机构。各个位置应有明显的文字符号标志，并设有防误操作装置。同类型功能单元应具有互换性，一旦发生故障，可在系统供电情况下更换故障开关，迅速恢复供电。配电柜中功能单元应严格隔开，功能单元的隔板可为敷铝锌板或高强度阻燃且具灭弧功能的环保型材料。</p> <p>低压开关柜抽屉回路一次接插件的插头可以旋转支承，电缆和触头不直接接触，机械支撑和带电导体分离，具备单个插件满足 250A 接通电流能力；提供低压柜一次接插端子（一次插接件）进行不少于 2500 次的功能单元机械寿命的试验报告。低压抽屉可分别计量、对所有断路器有温度监测。</p> <p>2.5 保护接地</p> <p>采用 TN-S 接地系统，N 线与 PE 必须严格分开；为了防止涡流，要求 N 线和 L 线位于同一母线室内。</p> <p>柜顶或柜底应设有整体贯通的水平接地母排，并与垂直接地母排构成安全可靠的接地系统。中性零线（N 线）和独立的保护母线（PE）贯穿整个装置，各回路接地或接零都可就近联接，确保连接可靠；中性零线（N 线）和独立的保护母线（PE）按图纸要</p>	
--	--	--	--



		<p>求。</p> <p>投标配电柜底板、框架和金属外壳等外露导体部件通过直接的、相互有效连接，或通过由保护导体完成的相互有效连接以确保保护电路的连续性；配电柜的固定或抽出式开关及抽屉的金属外壳与低压配电柜的框架通过专用部件进行直接的、相互有效的连接以确保保护电路的连续性。</p> <p>保护导体应能承受装置的运输、安装时所受的机械应力和在单相接地短路事故中所产生的机械应力和热应力，其保护电路的连续性不能破坏；保护接地端子设置在容易接近之处，当罩壳或任何其它可拆卸的部件移去时，其位置应能保证电器与接极或保护导体之间的连续；保护接地端子的标志应能清楚而永久性识别。</p> <p>绝缘导线与导体敷设：柜内导线截面积除必须承载的电流外，还应满足低压关柜所承受的动稳定和热稳定要求、敷设方法、绝缘类型以及所连接的元件种类等因素的要求。柜内所用的绝缘导线应为阻燃型铜芯线，可动部分的过渡应柔软，并能承受挠曲而不致疲劳损坏。绝缘导线的额定电压至少应同相应电路的额定绝缘电压相一致，绝缘导线不应支靠在不同电位的裸带电部件和带有尖角的边缘上，应使用线夹固定在骨架或支架上或敷设在引线槽内。</p> <p>含人力运输、汽车运输装卸、吊装等。</p>	
--	--	---	--



		基础规格、浇筑材质。 其他：包含防雷接地、防火隔板、防火堵料、防雨防虫百叶、警示牌标示牌等。		
14	0.4kV 密集型铜母线槽 3200A/4	1. 型号:3200A/4 2. 电压 (kV) :0.4kv 3. 包含插接箱、软连接、吊架等	m	5
15	0.4kV 密集型铜母线槽 3200A/5	1. 型号:3200A/5 2. 电压 (kV) :0.4kv 3. 包含插接箱、软连接、吊架等	m	7
16	0.4kV 铜排 TMY-4*(2*125*10)	1. 型号:TMY-4*(2*125*10) 2. 电压 (kV) :0.4kv	m	7
17	0.4kV 铜排 TMY-80*8	1. 型号:TMY-80*8 2. 电压 (kV) :0.4kv	m	7
18	电缆保护管	1. 规格型号：CPVC-DN160	m	20
19	防火堵料	防火堵料	kg	20
20	防火涂料	防火涂料	kg	20
21	落地式分界开关 ZW32-12M (带计量)	1. 型号:GW9-10/630, 箱内含隔离开关、真空断路器、电流互感器、避雷器、电压显示器等 2. 电压 (kV) :10kv 3. 包含设备基础, 接地	台	2
22	电缆检修井	1. 规格:1500mm*1500mm*1900mm	座	1
23	杆上式分界开关	1. 型号:ZW32-12M, 含隔离开关、真空断路器、电流互感器、避雷器、电压显示器等 2. 电压 (kV) :10kv	台	2
24	一体化计量装置	1. 型号:详见设计图纸《户外落地式分界开关》 2. 电压 (kV) :10kv 3. 其它: 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台	2
25	隔离刀闸	1. 型号:GW9-10/630 2. 电压 (kV) :10kv	台	3
26	氧化避雷器	1. 型号:HY5WZ-17/45 2. 电压 (kV) :10kv	套	2



27	并沟线夹 JB-3	1. 型号：JB-3 2. 电压（kV）：10kv	套	3
28	控制箱 350*400*200	1. 型号规格：350mm*400mm*200mm	台	2
29	冷缩电缆头 WLS-10kV/3*1 85m m ²	1. 型号、规格：WLS-10kV/3*185m m ² 2. 材质、类型：冷缩式（含热缩套、铜鼻子等全部内容）	个	4
30	电力电缆	1. 型号：YJV22-8.7/15-3*185m m ² 2. 材质：铜芯	m	10
31	热镀锌扁钢	1. 规格：-50*6	m	20
32	接地极 L63*6*2500	1. 规格：长度 2500m	根	1
33	绝缘架空线	1. 型号：JKLYJ-10kV-1*185m m ² 2. 材质：铝芯	m	20
34	陶瓷横担 S-210Z	1. 电压等级（kV） 10	套	3
35	设备支架	1. 型号：L75*7(各型) 异性加工金具	kg	300



本部门诊10KV变
压器采购项目设计

注：1. 设计图

2. 上述技术参数中加“★”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不满足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 上述技术参数中要求的所有须提供的“证书、检验报告、合格证、技术参数的佐证资料”可不必在投标文件中体现，但须在中标后，签订合同之前提供给采购人。

(二) 项目要求（服务应答内容）

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刮伤、无瑕疵，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 产品运输过程中出现损坏、质量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调换或补足符合采购人要求的产品。

3. 安全责任：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概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不承担责任。（提供安全承担责任承诺函，格式自拟）



4. 投标人安装必须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及部分配电设施拆除（拆除事项详见下列旧设备拆除清单），安装时保持环境整洁，安装调试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及废料应及时清理。

旧设备拆除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特征描述	单位	数量
1	干式变压器 SCB11-1000KV A 拆除	干式变压器 SCB11-1000KVA 拆除	台	1
2	原电力电缆 YJV-8.7/15kv -3*70m m ² 拆除	名称：电力电缆拆除	m	10
3	10kv 配电柜 HXGN-12 拆除	10kv 配电柜拆除	面	2
4	0.4kv 配电柜 GCS 拆除	0.4kv 配电柜 GCS 拆除	面	3
5	0.4kv 密集型 铜母线槽拆除	0.4kv 密集型铜母线槽拆除	m	7
6	0.4kv 铜排 TMY-4*100*10 拆除	0.4kv 铜排 TMY-4*100*10 拆除	m	7
7	0.4kv 铜排 TMY-50*6 拆除	0.4kv 铜排 TMY-50*6 拆除	m	7
8	杆上式分界开 关 ZW32-12 拆 除	杆上式分界开关 ZW32-12 拆除	台	2
9	落地式分界开 关 ZW32-12M 拆 除	杆上式分界开关 ZW32-12 拆除	台	2
10	拆除设备运输	运走，堆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项	1

三、商务要求

（一）售后要求

1. 设备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2 年（若产品本身质保期长于 2 年的，以产品本身质保期为准）；质保期内维修保养的所有材料及配件一律按国家三包提供（人为因素损坏按成本计算），质保期内在接到用户电话后 6 小时内上门保修服务；

2. 产品制造厂家或投标人须提供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



单；

3. 承诺报价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
4. 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二) 交货方式、地点及时间、验收方法和验收标准

1. 交货方式：送货上门；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
4. 验收方法：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以及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验收；
5.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三) 付款方式

项目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与合同总金额相同的正规发票 45 天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5%货款；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2 年后采购人在 25 天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货款。

(四) 报价要求

报价包含人工机具、设备安装、配电设施拆除、货款、运输、保险、税费等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2) 审查投标人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3) 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4)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人；
- (5)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6) 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



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2 资格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投标人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3 符合性检查。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3.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 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 (2) 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 (3)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 (4)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 (5)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3.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 (2) 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 (3) 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 (4)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 (5) 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3.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



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应当排序。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排列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之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并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投标人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7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 (6) 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 (7) 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



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9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9.1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

3.9.2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 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 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 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 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 容不得澄清：

- （1）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2）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3）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9.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 或者更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 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 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2）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 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 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 评分依据。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 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 无效投标处理。



3.10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进行递交，否则无效。

3.11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1) 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 (2)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投标人的总分。

4.2 综合评分明细表



4.2.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2.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报价 30%	30 分	<p>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p>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2	技术参数配置要求 25%	25 分	<p>投标人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和配置要求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25 分。 参数共 75 项，参数响应得分=（投标人完全满足参数条款数量÷参数总条款数量）×25 分。</p>	<p>1. 针对参数的技术响应，如果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条款对技术支撑材料有要求，应按要求提供，否则对应技术参数条款将视为不满足。 2. 技术参数提供的证明材料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注明对应的页码，并标记清楚。</p>
3	项目实施方案 16%	16 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至少包括：①安装实施方案；②质量保证措施；③环境保护措施；④施工工艺及技术要求。 方案完整包含以上内容且满足本项目采购要求得 16 分，每缺一项扣 4 分，每有一处不符合本项目特点或实际采购需求的扣 3 分，本项最多扣 16 分。 注：不符合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采购内容缺失或缺少关键节点、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描述错误等情形。</p>	
4	售后服务 8%	8 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至少包括：①售后服务能力及承诺；②售后服务人员配置及培训措施；③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承诺；④应急管理措施（含备品备件的送达期限及退换货机制）。 方案完整包含以上内容且满足本项目采购</p>	



			<p>要求得 8 分，每缺一项扣 2 分，每有一处不符合本项目特点或实际采购需求的扣 1.5 分，本项最多扣 8 分。</p> <p>注：不符合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采购内容缺失或缺少关键节点、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等情形。</p>	
5	人员配备 10%	10 分	<p>1.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项目经理须取得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得 1 分。</p> <p>2.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技术员包含施工员、安全员、材料员、质量员、资料员、预算员，以上配置齐全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缺一项不得分(提供相应证书)。</p> <p>3.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技术负责人需具备机电工程或电力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有效的专业技术职称。高级工程师得 2 分，中级工程师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p> <p>4.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高压电工作业人员具备主管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资格证，每提供 1 个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p> <p>5.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具有电气试验作业相关资格人员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p>	注：提供相应有效证书复印件和在职本单位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
6	工器具、 车辆配置 情况 6%	6 分	<p>1.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维护工具至少含接地电阻测量仪、绝缘电阻测试仪、变压器损耗参数测试仪、继电保护测试仪、直流电阻测试仪、电容参数测试仪、试验变压器全部满足得 4 分，缺 1 项设备扣 1 分，最多扣 4 分；（以购买发票复印件或检测证书为准）</p> <p>2.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车辆 6 辆及以上得 2 分。（自有车辆须提供行驶证、车辆保险凭证复印件；如车辆为租赁时，须提供行驶证、车辆保险凭证和车辆租赁合同关键页扫描件）</p>	以提供资料复印件且加盖投标人鲜章为准。
7	履约能力 4%	4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 2020 年（含）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p>	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节能、环 境标志、 无线局域 网产品1%	1分	<p>投标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 0.5 分，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1 分。</p>	



		<p>注：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p> <p>2. 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p> <p>3. 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提供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鲜章）。</p>	
--	--	---	--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 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 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投标人并列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人。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4)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 (5)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 (6) 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1)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2)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 (3)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4)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 (5)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 (6) 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 合同范本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采购人（甲方）：_____

投标人（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随机配件	交货期	资金来源（万元）			
								预算内	预算外	自筹	其他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即 RMB¥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____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 货物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____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____。随即在__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____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天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一般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____日内完成最终验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____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验收合格。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 如货物经乙方_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且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五、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项目所有内容。

2. 工作完成后____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百分之___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____后____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百分之___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

3.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__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__小时内投标到场，__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_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____天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



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___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3. 本合同一式叁份，自双方签章并经代理机构审核编号后生效。甲方、乙方、代理机构各壹份。

甲 方： （盖单位公章）

乙 方：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招标编号：N5109012023000172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只作为参考文本，合同条款可根据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内容进行完善。